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介修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3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李介修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7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自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（近自立一路）路邊停車格起駛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起駛前，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駛進入同盟二路由東往方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施傑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盟二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，亦疏未注意行車速度應依該處速限（時速40公里）之規定，貿然以時速約55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挫傷併頭暈、左側手肘、臀部及雙側下肢挫擦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依同法第28

01 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
02 理期間達成和解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
03 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聖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5 書記官 涂文豪